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君泽君[2009]证券字 006-4-1 号

致：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就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君泽君[2009]证券字 006-1-1 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泽君[2009]证券字 006-1-2 号《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反馈意见，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一）》，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二）》（以下合称本所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为“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要求，本所对发行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旨在对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后发行人的变化情况发表补充意见。凡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已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并理解和使用。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相同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

1、申万秋与魏法军自 2001 年 5 月起，在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2007 年 12 月，两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重新签署了有效期 5 年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2、2006 年 8 月，申万秋与魏法军合计持有海兰信有限 27.4% 的股权，超过单一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共同取得了海兰信有限股东会表决权的优势，并主导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自此，申万秋与魏法军形成了对海兰信有限的共同控制。此后，申万秋与魏法军所持发行人的股权逐步增加，目前，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41.9% 的股权，因此，二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3、2008 年 1 月 28 日，申万秋与魏法军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所持股权比例超过首钢冶金机械厂，分别成为海兰信有限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并持续至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此项股权变化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的要求。

二、关于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缴个人所得税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海兰信有限 2008 年 3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净资产为 4,723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160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27,543,716.64 元，盈余公积为 3,189,006.02 元，资本公积为 4,900,000 元。根据股东会决议，海兰信有限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4,723 万元人民币中的 3,300 万元按 1：1 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 3,300 万股，其余 1,423 万元列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在此过程中，海兰信有限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当时的自然人股东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未按税收法律规定申报并缴纳因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初步测算，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应为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分别为：102.24 万元、72.08 万元、39.26 万元，共计 213.59 万元。

2、2010 年 1 月 24 日，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个人所得税事宜出具书面承诺：1、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缴纳因本次变更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2、如果海兰信因本次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海兰信予以全额赔偿，确保海兰信及其公众股东不因此受到损失。3、本人愿意就此项问题可能对海兰信造成的损失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申万秋、魏法军、侯胜尧等已作出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纳税义务的承诺，并承诺如果发行人因本次变更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将对发行人予以全额赔偿，因此，发行人及其公众股东不会因海兰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损失，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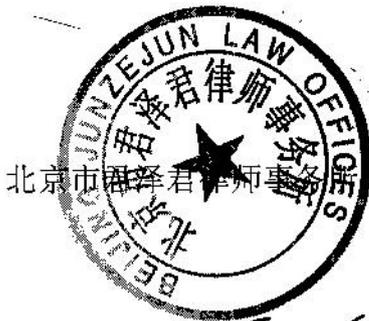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备案和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环评情况
1	船舶操舵仪生产线建设项目	4,734.82	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以京海淀发改（备）[2009]120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已经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海环保管字[2009]0984 号批复同意建设
2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产业化项目	2,478.88	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以京海淀发改（备）[2009]121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已经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海环保管字[2009]0985 号批复同意建设
3	研发中心扩建	1,793.45	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改委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以京海淀发改（备）[2009]122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	已经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海环保管字[2009]0986 号批复同意建设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	-	-	-
---	----------------	---	---	---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 4 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陶修明

经办律师：

李敏

杨开广

张炜



2010年1月28日